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4〕165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殿前派出所及殿前交警中队业务用房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因殿前派出所及殿前交警中队业务用房项目建设需要，我区拟征收殿前街道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本府已将《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殿前派出所及殿前交警中队业务用房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厦湖府〔2024〕142号）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内未收到

被征收人书面提交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